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9746  
承辦人：林亭均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1  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4864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14897\_1\_270842596350002.pdf、  
108D014897\_2\_270842596350002.odt、108D014897\_3\_270842596350002.pdf、  
108D014897\_4\_270842596350002.pdf)

主旨：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8  
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  
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不當黨產  
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  
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